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賣方透過在公開市場進行大宗交易出售而買方購買 SingXpress 1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4.78%，代價為 2,880,000 新加坡元（約 17,712,000 港元）。

買方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 SXKL 20% 權益，並為 SXKL 董事。因此，買方為 SXKL 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速信貸有限公司（「賣方」）透過在公開市場進行大宗交易出售而 Tng Kay Lim 先生（「買方」）購買 SingXpress Land Ltd（「SingXpress」）160,000,000 股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 0.018 新加坡元，相當於 SingXpress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約 4.78%，代價為 2,880,000 新加坡元（約 17,712,000 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2,880,000 新加坡元（約 17,712,000 港元）。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單位價格 0.018 新加坡元較(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銷售股份收市價 0.023 新加坡元折讓約 21.7%；(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每股銷售股份平均收

市價 0.02 新加坡元折讓 10%；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0182 新加坡元折讓約 1.1%。

有關 SingXpress 之資料

SingXpress 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財資投資業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特速信貸有限公司（「特速信貸」）於 2,040,192,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94%）及 SingXpress 本金總額 13,239,677 新加坡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並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ingXpress 於新加坡進行三個發展項目，其中兩個以集體（整塊）銷售購入之永久業權物業及第三個項目為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下一項大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土地面積為 176,400 平方呎。

第一個地盤位於 Charlton Road，於二零一零年中透過合營公司 Charlton Residences Pte Ltd（SingXpress 持有其 80% 權益，而 ACT Holdings Pte Ltd 擁有餘下 20% 權益之合營公司）以 21,400,000 新加坡元購入。地盤之 21 個無電梯公寓大樓單位將重建為 21 幢設有泳池、會所、健身室及地下停車場的三層高豪華獨立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落成。

第二個地盤位於 Balesti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 21,000,000 新加坡元購入。前稱 Waldorf Mansions，該幢舊大樓將於二零一三年重建為一幢新住宅大樓，於二零一四年前落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初，SingXpress 宣佈其第三個地盤。SingXpress 成功投得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下一項大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SingXpress 就該面積為 176,400 平方呎，位於 Pasir Ris Central/Pasir Ris Drive 1，鄰近 Pasir Ris 地鐵站及 White Sands 購物中心之地盤成功以約 123,900,000 新加坡元（約為 780,600,000 港元）投得。最高許可建築面積約為 441,000 平方呎，擬發展為最多 454 個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住房單位，設有幼兒中心、停車場及配套設施。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 SingXpress 間接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SingXpress Kaylim Pte Ltd（「SXKL」）20% 權益，並為 SXKL 董事。因此，買方為 SXKL 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以及酒店營運業務。

出售事項預計為本集團產生溢利約 774,000 新加坡元（約 4,758,000 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SingXpress 股東應佔權益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SingXpress 供股調整完成後約為 2,106,000 新加坡元（約 12,954,000 港元）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之差額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機會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並讓本公司於物業發展業務未來機遇湧現時抓緊機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1,880,192,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6.16%，而 SingXpress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買方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 SXKL 20% 權益，並為 SXKL 董事。因此，買方為 SXKL 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過往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與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